

# 安徽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文件

皖评组发〔2019〕1号

## 关于印发《贯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贯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贯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规范全省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和安徽省《贯彻〈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第三条**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协调小组）负责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负责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的审核；负责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审核和管理。省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日常工作。

各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负责本地区市县级党委和政

府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项目初审、集中申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全省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有关社团）及其所属单位，举办的面向全省或者各地各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和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适用本细则。

##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六条** 严格落实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实行的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审批权限不得擅自下放或者变相下放。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的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省委、省政府负责审批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并将项目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情况及时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各地各部门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控制数量，按

批准的项目内容开展，未经批准不得变更，不得要求下级单位配套开展。

##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七条** 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符合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需要；

（二）项目名称与评选内容相符，项目范围与主办单位职能范围一致；项目名称一般冠以本地、本系统称谓，体现地区、行业和事迹特点，并与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以及国务院荣誉称号相区别，不再使用“荣誉称号”；

（三）项目奖项、规模和周期设置科学合理，原则上不设置子项目；

（四）项目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程序严格规范；

（五）项目经费预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条** 市级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项目每年不超过2个，县级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项目每年不超过1个，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项目每年累计不超过20个。市级及以下工作部门一般不得设立开展表彰奖励项目。

**第九条** 省级工作部门的表彰奖励定期开展，一般每5年开

展 1 次。各地各部门一般不得开展临时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因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可以单独申请。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项目实行一年一申报制度。

## 第五章 项目申请

**第十条** 各地各部门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举办单位在每年 1 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申请。

省协调小组负责审核全省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在每年 2 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省委、省政府将同意申报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的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在每年 3 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并及时将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情况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给予表彰奖励但未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仍应当按照本细则提出申请。

已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调整或者变更项目名称、主办单位、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奖项设置、奖励标准等，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新的或者临时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

选范围、参评总数、评选名额、奖项设置、奖励标准、评选条件、奖励办法、组织领导、经费来源和表彰形式等。

**第十三条** 各地各部门向省委、省政府报送的请示性文件或者向国家部委报送的工作总结类文件中夹带的有关评比达标表彰事项，不作为项目申请或者开展活动的依据。

## 第六章 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审批，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分别将举办单位报省委、省政府申请开展省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请示转省协调小组办公室（每年1月底前）；

（二）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省协调小组负责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因重大事项、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需临时开展的，可以单独审核）；

（四）省协调小组将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在有关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涉密项目可以不公示；

（五）省协调小组将审核意见报省委、省政府审批（每年2月底前）；

（六）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每年3月底前）；

（七）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后，省委、省政

府将批复意见转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由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将批复转申报（承办）单位。

**第十五条** 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审批，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分别将举办单位报省委、省政府申请开展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请示转省协调小组办公室（每年1月底前）；

（二）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省协调小组负责审核并提出拟批复意见（因重大事项、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需临时开展的，可以单独审核、审批）；

（四）省协调小组将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在有关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涉密项目可以不公示；

（五）省协调小组将审核意见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六）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后，由省协调小组批复申报（承办）单位；

（七）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八）省协调小组及时将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情况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经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审批同意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举办单位应按批准的项目内容积极筹办、及时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十七条** 按周期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在上半年组织实施；按年度申报审批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应在收到批复后3个月内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省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承办单位认真制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方案，在活动开展前将方案报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推荐。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三）初审。省级评比达标表彰主管部门、有关方面初审同意后，由市厅级推荐单位按要求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主办单位应当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意见；就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四）复审。省评比达标表彰主管部门、有关方面组织复审，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组织公示，并按程序报批；

（五）决定。主办单位决定表彰人选，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章、奖牌、证书等；

（六）备案。承办单位将表彰名单报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展程序，参照省级评比达标表彰程序执行。其中，市县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在开展活动前将方案报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及时报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省级评比达标表彰，一般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先进集体最多不超过 50 个，县处级单位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先进个人最多不超过 150 名。

**第二十一条** 主办单位应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各地各部门确定的推荐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奖励项目和简要事迹等。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者存在不宜公开等事项的，可以按照规定不予公示。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地各部门全面推行科学、规范的评审方式方法，推广差额推荐评选、实地考察等经验做法，确保评选质量。

## 第八章 退出和撤销

**第二十三条** 各地各部门对拟不再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可以申请退出。省级项目的退出，由省委、省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并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由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向社会公布。省级以下项目的退出，由主办单位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申请，批复后由省协调小组向社会公布，并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按照审批权限由省协调小组研究提出撤销意见。省级拟撤销项目按照归口分别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予以撤销，省级以下拟撤销项目按照归口分别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予以撤销。省协调小组应当及时将撤销的省级以下项目，向社会公布，并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根据需要，省协调小组可以直接撤销违规或者无存在必要的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第二十五条**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退出或撤销后，如再次申请同类项目，一般不予受理。

##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主办单位应当承担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全省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资金渠道解决，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其他单位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需经费由单位自有资金解决。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奖金管理。对于表彰奖励获得者发放奖金，标准根据奖励层级、行业特点、表彰规模、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对于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不发放奖金。

严禁以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名义违规发放奖金。

**第二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财务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

## 第十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或“安徽省”“全省”“江淮”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质上是全国或全省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省宣传、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税务、市场监管和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诚信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不按照批准事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以及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违纪违规的；

（二）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或者参加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第三十一条** 对违规开展或者参加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取消其5年内评先评优资格。

**第三十二条**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各级宣传、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未经审核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报道。

对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予以宣传报道的，依据本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对以安徽省名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督管理，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建立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举报制度，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及时举报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我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包括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按照《国家科学技术条例》和省科学技术奖励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全省性文艺评奖和新闻媒体评奖，由省委宣传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宣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严格控制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对境外组织在我省区域内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从严审批，具体按照国家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及其我省实施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军队和地方联合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参照本细则和国家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之前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